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1 年硕士学位论文 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黑学位联〔2014〕3号)及《关于做好 2021 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69号)要求,我省今年继续开展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抽检论文范围

本次抽检的硕士学位论文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我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并获得学位者所撰写的论文。

二、抽检论文确定

在上述时间跨度内各学位授予单位报送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学位库中随机确定抽检名单,抽检比例全省平均为 4.93%。各单位被抽检的硕士学位论文名单详见附件 1(分单位下发)。

三、材料报送要求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报送被抽检的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PDF格式）和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数据库，格式要求详见附件2。

报送电子版硕士学位论文必须与学校及国家图书馆存档原文一致，硕士学位论文命名规则：23-EJXKM（二级学科代码）_CS 学号-LW，例如 23-081202-CS100012013120001-LW。其中专业学位论文需在硕士论文抽检数据库中的“攻读类别”字段写明“硕士专业学位”（否则将按学术学位进行评议，影响评议结果）。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数据库命名规则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dbf 数据库格式），如：10212-黑龙江大学.dbf，示例见附件3。

四、材料报送时间

请各学位授予单位于2021年12月27日前将被抽检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及抽检论文数据库发送到 h1jszfjydds@163.com。

五、抽检评审方式

为保证评审工作权威、公正，今年我省抽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将全部委托省外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

六、关于抽检结果

1. 抽检结果将全省通报。按照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有关单位要对抽检出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进行质量约谈，并根据情况作出处理。连续两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其进行质量约谈。

2. 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重要评估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将依据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建议撤销其学位授权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联系人: 王日远 0451-53635098, 13359997997; 周小新 18245169523)

- 附件: 1. 2021 年全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名单
2. 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评审材料提交格式要求
3. 上传材料数据库示例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